

保罗·泰勒的生态伦理观

黄炎平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保罗·泰勒的生态伦理思想的核心是尊重自然。该伦理观作为以生物为中心的伦理思想体系, 同以人类为中心的伦理观形成对立。它主要由三个基本成分所组成: 具有世界观性质的理论前提或信仰体系、基本道德立场、一组规定义务的行为规则与品行标准。以生命为中心的自然观作为理论前提构成保罗·泰勒的伦理观的基础, 而这种自然观本身又是由以下信念所组成: 把人类视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成员, 认为自然界是有机系统, 认为个体有机体是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以及对人类优越论的否定。

关键词: 生态伦理学; 人类中心论; 生物中心论; 内在价值; 尊重自然; 人类优越论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2-0145-07

近代工业革命以来, 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得到大大的增强。人们在假科技之力增进自身的福利的过程中, 也引发了不少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对生态危机与环境问题的伦理学回应, 生态伦理学(又称环境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应运而生。已往的伦理学主要涉及人对他人的道德责任与道德义务问题。从本质上说, 它与自然无涉。这种伦理, 我把它称之为人群伦理学。与此不同, 生态伦理或环境伦理学, 将道德关怀从人类社会领域扩展到自然领域, 认为自然存在物也是道德关怀的正当对象^{[1](1-10)}。这种伦理观念给伦理学界带来了一场革命性的转变。生态伦理学兴起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但直到六、七十年代才开始引起世人的重视。不过, 至今生态伦理学尚处于理论建构阶段, 还未形成一个统一的理论范式^{[2](1-3)}。大体上, 各种生态(环境)伦理思潮形成了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环境)伦理与以生物为中心的生态(环境)伦理的对立, 以主张改良的浅层生态伦理与主张激进变革的深层生态伦理的对立。关于浅层生态伦理与深层生态伦理的对立问题, 笔者曾撰文作过阐述^[3]。本文拟通过对美国伦理学家保罗·泰勒的生态伦理思想的梳理, 来阐明以生物为中心的生态伦理观的内容, 并揭示它与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伦理观的根本区别。

一、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伦理与以生物为中心的生态伦理的对立

泰勒认为, 这两种伦理观的根本区别在于, 人们对自然进行道德关怀的终极基础或理论依据究竟何在。他指出, 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伦理观认为, 人类自身的利益或福利决定着人与野生生命共同体的道德关系。而他本人作为一名以生物(命)为中心的生态伦理学者, 坚决主张单个有机体的善益(幸福、福利)最终决定了人类同地球上野生生命共同体的道德关系, 而所谓单个有机体的利益, 是指存在实体有其自身的内在价值^[4]。

根据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观念, 人类行为若对自然环境及其非人类的栖居者构成影响, 那么, 这种行为的正当性(或不当性)取决于两个判据: 要么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有益于(或无益于)人类的幸福, 要么该行为相容于(或相悖于)保护和贯彻人类权益的道德规范体系。基于这种人类中心的立场, 所有义务或责任归根结底都是能是属人的。人们对于地球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共同体的责任, 是基于一个或许可能的事实: 即这样对待生态系统和生命共同体, 能够推进人类价值和权益的实

现。抛开这个可能的事实,人们就没有义务来促进或保护非人类的生命存在。

而以生命为中心的环境伦理对此作了完全相反的回答。泰勒指出,从生命中心论的视野来看,我们对自然具有自明的道德义务,这份义务是野生动植物本身作为地球生物共同体成员所理应享有的权益。我们人类在道德上有义务保护或推进这些生物共同体成员的利益,并且这是为了共同体成员本身的缘故。我们有义务去尊重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濒危物种,避免环境污染,而这份义务来自于下述事实,即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有助于使野生生物种群在自然状态中健康地存活。此种义务应归于这些生物本身,而这是出于人们认识到了这些生物本身的内在价值。它们完全外在于、并且独立于我们对自己的同类所应负有的义务。这里包含有两类迥然不同的义务根据。野生动植物的福利,正如人类自身的福利,是应当作为目的本身来加以实现的。

在泰勒看来,非人类有机个体的利益恰恰在于,生命力的完全充分的发展。只有当生物个体强大而健康时,其利益才得到实现。它拥有成功地应付环境,从而在其物种的正常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保持其生命存在所需要的各种能力。而由多个个体构成的生物种群或生命共同体的利益则在于,该种群或共同体作为一个在遗传上和生态上相互关联的多个有机体组成的内在一致的系统,能够一代代地维持自身绵延不绝,这样的多个有机体的总体平均的利益在既定的环境中处于最适度水平。泰勒强调,这里所谓总体平均的利益,意味着:单个有机体的利益在该种群或共同体中实现的程度,一般“大于在给定的生态系统中,物种种群之间其它具有生态功能的相互关联秩序所产生的利益。”

泰勒指出,认为存在物有自己的利益观念,并不意味着,该存在物必定对究竟什么影响到其生命、使之变好或变坏产生兴趣。我们既可以按照存在物的兴趣,也可悖逆于存在物的兴趣而行动,而毋须该存在物对我们就它所采取的行为产生兴趣。所谓产生兴趣,是说它要求我们还是不要求我们这样做。实际上,它也许浑然不觉在其生命中正在发生的有利与不利事件。他以树木为例说明,树木既无知、无欲,也无情。但树木会因我们的行动而获益或受损。人们的行为既能有助于,也有能碍于树木利益的实现。正是树木本身的利益由此而受到影响。

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存在物的利益与其感知能

力或感受痛苦能力的大小无关。泰勒因此认为,对自然存在物的道德关怀应当建立在存在物自身的利益这一基点上,而不是基于其感受痛苦的能力。

二、生物中心论的生态伦理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

泰勒把自己所建立的以生物(生命)为中心的生态伦理称之为尊重自然的伦理学。其理论的基本结构由三个基本成分所组成:作为理论前提和基础的信仰体系、最根本的道德立场、一组有关义务的行为规范与品行准则。泰勒指出,信仰体系提供了某种自然观,它支撑着尊重自然的道德立场,而这一基础信念体系,被他称之为以生物为中心或以生命为中心的自然观。但他认为,这种自然观并不能完全归结为可为经验所证实的论断。因此,不应把它看作是有关地球生态系统的生态学内容。严格地说,它只能算作是一种哲学世界观,它不同于严格的科学理论。不过,这种信仰体系的主要信条是人们从生态学中所获得的巨大教训:即所有生命存在物在有机体的内在统一秩序中体现出相互依存性,而这一内在统一秩序的平衡和稳定是置身其中的生物共同体实现自身利益的必要条件。正是基于这一自然观,行为自律的道德能动主体对自然持尊重和敬畏的立场,这种立场成为道德主体最基本的道德立场。正是由于信奉这一信仰体系,行为自律的道德能动主体依照这种以生物为中心的世界观,理解了自己同自然界的道德关系,并承认,尊重的立场是人们对于地球生态圈中所有生命形式所采取的唯一适合的立场。这样,有生命的存在物就被视为尊重立场的正当对象,人们把它看作拥有内在(天赋)价值的实体。随之,人们就会对促进与维护有生命存在物的利益的行动赋予内在价值。结果,人们就会做出道德承诺,遵守有关体现着人们对自然界的道德义务的各种行为规范,努力履行塑造道德能动主体美好品行的行为准则。泰勒认为,只要人们采纳尊重自然界的立场,人们就会对自然界作出道德承诺,而有关对自然界的这些规范和准则,理应对所有道德能动主体构成有效约束。

就基础信念体系而言,泰勒认为,以尊重自然为基石的生态伦理,同以尊重人为基石的人际伦理,在理论上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他认为,主流的人际伦理一般包括三个主要原理:其一,认为自我和他人

是人这样一种观念,也就是说,二者都是具有自主选择能力的中心。其次,把人当作人来尊重的立场。作为最基本的道德立场,它包含着这样一种倾向,认为每个人都具有内在价值,具有“人的尊严”,因而应加以善待。每一个人,仅仅凭借他/她的人性,而被看成是值得道德关怀,而内在价值就被置于每个人的行为自律与福利之上。这正是康德把人本身视为目的的本意。其三,存在一种道德责任体系,这种责任是每个人对他人所应尽的义务。这份责任或义务表明,每一个人作为人的内在价值需要公众普遍加以认可。

泰勒认为,以生物为中心的生态伦理,其基础性的信仰体系可归纳为四个方面,即:其一,认为人类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成员。人类所具有的这一成员身份同样也适合于所有其它非人类成员。其二,认为地球作为一个整体构成生态系统,它表现为相互关联的要素组成的复杂网络,每一存在物正常生态功能的发挥,都依赖于其它存在物正常生态功能的发挥。其三,每一个体有机体都是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各自以其独有的方式追求自身利益。其四,无论是按照所具有的优势这一标准还是按照内在价值这一概念来衡量,宣称人类天生就优越于其它物种,这一论断是站不住脚的,它不过是维护人类自身利益的非理性成见。泰勒认为,上述四大观念合在一起构成了生物中心主义的自然观,它为尊重自然的生态伦理提供了理论基础。

三、尊重自然的生态伦理的理论基础

(一) 人类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成员

泰勒指出,与其它物种一样,人类同样与地球有割舍不断的联系。生物中心主义自然观认为,人类也是动物物种之一员,这是人类生存的一个最基本特征,它构成“人类处境”的一个本质性方面。人类固然同其它物种存在差异,但就地球自然生态系统而言,人类不过是其它许多物种种群中的一种。人类来源于进化过程,而同样的进化过程产生了所有其它物种。人类所遭遇的环境挑战,同样也为其它物种所遇到。遗传学规律、自然选择规律以及适应环境的规律同样适用于所有生物。依此观之,人类与其它生物是共生共存的,是不可分离的。人类,正如其它生物,必须面对某些基本生存条件,这些条件是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福利而必须承受的。每一

动植物都像人类一样,具有自身利益。尽管人类的利益并不等于非人类的动物或植物的利益;但如果没有保障生物生存与生理健康的那些生物学上的必要条件,无论人类利益还是非人类的动植物利益都难以实现。

泰勒指出,依照进化观点来审视人类,我们就会看到,不仅人类很晚才在地球上出现,而且人类作为新物种出现在地球上,本来是一个对事物的整体结构并无特殊重要性的事件。在人类出现之前,地球早就充满着生命现象。他比喻说,“我们不过是新来乍到者,我们撞入了一个上亿年来就一直存在居民的家园中,而现在,这个家园不得不被我们大家所共同拥有。”

可以断言,人类的福利有赖于动植物共同体在生态上的完整与健康,而动植物共同体的完整与健康根本不依赖于人类的福利。事实上,从它们的立场来看,人类的生存甚至是不必要的。即使人类都从地球消失,动植物的利益并无任何不利后果。相反,许多野生动植物还会大大获益。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生命共同体就将逐渐回复到其先前的健康状态。生态系统就将回复到其恰到好处的平衡,而唯一遭受的干扰来自于自然事件,诸如火山爆发、冰河作用。而生命共同体能够从这些干扰中恢复过来,正如它在以往经常做到的那样。

(二) 自然界是一个有机系统

泰勒指出,生物中心论的世界观认为,地球生物圈的整个自然秩序是由相互关联的有机体、对象客体与事件构成的复杂而内在统一的网络。生命存在物构成的共同体与其环境之间的生态关系,形成了功能上相互依赖的各部分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每一生态系统本身都是一个小宇宙。在其中,物种种群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各种因果关系相互交织的复杂网络。这是一种动态的,但同时相对稳定的结构,它表现为森林中的食物链、捕食者-被捕食者关系以及植物的演替过程。在这一生态过程中,呈现出自我调节的、能量循环的机制,正是这种机制维持着自然生态整体的平衡。

就野生动植物的福利而言,这种生态平衡决不可受到破坏。这种平衡对人类的福利也同样如此。从长远来看,地球整个生物圈的完整性,对于生物圈中生命共同体的利益的实现至关重要,无论是人类还是非人类,都是如此。

(三) 个体有机体是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

泰勒指出,作为一名对自然作客观性研究的科

学工作者,随着自己对生命存在物的知识的增长,逐渐懂得了生命存在物的生命周期、与其它有机体的相互作用以及它适应环境的具体方式,人们已意识到,每一生命存在物如何按照该物种所特有的自然规律而实现其生物功能。除此之外,日益增长的知识与理解也在人们的意识中,发展出对于每一个体有机体的独一无二性的强烈意识。作为对某一特定动植物作仔细研究的科学家,不论在野外还是在实验室中进行研究,都会认识到,自己所研究的对象是具有各自不同身份的生物个体。它具有自己的“个性”。随着对某一有机个体及其行为日益熟悉,人们就会对该有机个体度过其生命周期的独特方式十分敏感。人们可能会对它十分着迷,甚至体验到自己为它的利益与命运而牵肠挂肚,为有利于实现它的利益的环境中的偶发事件而高兴,为不利的事件而担心。有机体最终对人们来说意味着独一无二的、无可替代的个体。这一过程的极致就是获得对该有机个体的立场的本真理解,并通过这种理解,进而“采取”这一有机个体的立场看世界。而一旦把有机个体视为生命的中心,人们就有能力依照有机个体的视野来审视整个世界。

泰勒认为,从当初对生命存在物作客观的了解,进展到对个体性的认知,并从这种认知进展到以该有机个体的立场看世界,这里体现了人们对个体生命存在物的认识的深化。最终,人们认识到,有机体的独特性在于,它是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它力求以自身独特的方式维持自身,并实现自身的利益。

泰勒强调,把自然中的生命存在物理解为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并不必然要求将它们拟人化,从中理解出什么人性的特征。例如,我们无需认为它们具有意识。它们中的某些种类可能对周围的世界有所知觉,而其它种类则可能没有什么知觉。不管是否存在意识,每一动植物个体都是从事以目标为取向的活动的统一系统,而这种目标指向该有机个体的自我保存与自身福利,就此而言,所有动植物都同样是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

泰勒认为,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就是这样的实体,其“世界”可以从其自身的生命这一视野进行审视。而从这一视野来审视世界,我们就会把其生命中所发生的对象与事件认作或者是有益的,或者是有害的,或者是中性的。所谓有益的,是这样的偶发事件,它增加了该生命维持其生存并实现其利益的能力。所谓有害的,是指减少了或破坏了这种能力。所谓中性的,是指它对该实体不存在上述两

种后果。就我们人类扮演着道德能动主体的角色而言,我们可以将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视为这样的存在物,即我们可以采用它的立场观点,来判定世界中哪些事件是有益的,哪些事件是有害的,哪些事件是可欲的,哪些事件是不可欲的。在做出这类判断过程中,用以确立评价准则的,是促进或保护该存在物自身的利益的东西,而并非对我们这些道德能动主体本身有益的东西。对于发生在该实体身上的、相对于其利益或者有利、或者不利的任何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出这种判断。而该实体本身并无需对于这种真实而有意义的判断对自己会发生何种影响有任何自觉的兴趣。泰勒的这一观点,使人想起马克思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曾指出,人按照两重尺度来塑造世界:“动物只生产自己本身,而人则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与自己的产品相对立。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有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5](50-51)]

泰勒认为,把生物有机体视为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以其视野来看世界,并对世界的事态作出评判,这对于生态伦理十分重要。他认为,人们基于尊重自然的立场所采取的审慎的实践行为,其理由正赖于此。

(四) 否定人类优越论

泰勒认为,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伦理背后,潜藏着人类优越论。而以自然为中心的生态伦理要超越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伦理,就必须破除人类优越论,泰勒归纳人类优越论的种种表现,认为人类优越论或者是从人所特有的才能或优点上论证人的优越性,或者认为人类从内在价值上具有优越性。与此同时,泰勒逐条予以了反驳。

首先,就人所特有的才能或优点来说,泰勒质问说:“人们认为,人类不同于其它动物就在于,人类拥有它们所不具备的某些才能。但是,这些才能为何就是优越性的标志呢?从何种观点出发这些才能被断定是优越性的标志呢?又是何种意义上的优越性呢?”他论证说,各种非人类物种也拥有人类所不具备的才能。例如猎豹的速度,雄鹰的视力,猴子的敏捷。为何这些才能不应被视作上述动物优越于人类的标志呢?有些人们辩解说,动物的这些才能没有使我们人类具有优越性的才能那么有价值。他们坚信,人类所特有的特性,如理性思维、审美创造力、自

律和自主、道德自由,比在其它物种身上所发现的才能具有更高的价值。但泰勒质问说:“对谁有价值?其根据是什么?”

泰勒指出,人类宣称自己的优越性是从严格的人类立场出发,即,把人类的利益作为判断的准绳。如果我们以非人类的动植物物种的利益来看待其才能,人们就可以获得一个对优越性的相反判断。例如,当我们从猎豹这一物种的利益的角度来考虑时,相对于人类来说,猎豹的速度即是其优越性的标志。如果猎豹像人类那样跑得一样慢,它就无法得以生存。非人类物种所拥有而人类所缺乏的其他才能也是如此,这些才能推进了非人类物种的利益。在每一个案中,对人类优越性的主张,我们皆可以从非人类物种的立场对其加以否决。

他质问说,“根据人类文明的价值来判断非人类的价值,而不是根据与那些物种的成员过一种美好生活相关的价值来判断非人类的价值,这难道合理吗?如果所有的生物都有其本身的利益,那么,这至少使得按照非人类自身利益的标准来判断非人类的优点变得有意义。只运用以人类的价值为基础的标准,就已经保证了人们得出人类优越于非人类的结论。而这个观点恰恰是有问题的。”

有些人认为,由于人类拥有其它存在物所缺乏的一个道德能动主体所具有的才能,如自由意志、责任心、审慎、判断力、实践理性等,所以,人类是在道德上更具有优越性的存在物。泰勒认为,只有那些具有一个道德能动主体的才能的存在物才有可能被判定为是有道德的或不道德的。道德标准根本就不能适用于那些缺乏这些才能的存在物。因此,动物和植物就不能被说成就优点而言在道德上劣于人类。既然就这些优点而言,道德能动主体是唯一能够拥有道德优点或缺乏这种优点的存在物,那么基于人类有道德能力而非人类没有这个根据来断定人类优越于非人类,这在概念上是说不通的。

其次,第二种理解人类优势性的观点认为,人类优越于非人类,不是就其优点而言,而是就其内在价值而言。因此,人类优越性的主张就体现为这样的声称,即:所有人,仅仅凭借其人性,而比其他生物具有更大的内在价值。

泰勒指出,一个实体的内在价值并不取决于其才能或优点。考虑某物拥有内在价值,就是赋予其实现自身利益以固有价值。对一个实体的才能或优点,我们可以用一套等级评价标准对它进行判断,分出高下优劣。而对于内在价值,我们不能作出这样

的评断。在人类的事务中,我们都熟悉这样一个原则,那就是:作为一个人,其价值并不因其具有或缺乏优点而改变。对于动物和植物,这个原则也同样适用。要把这些实体看成是拥有内在价值的,就必须不考虑其优点或不足,不论这是从人类的立场出发来判断,还是从其自身所属物种的立场出发来判断。

泰勒指出:认为内在价值存在等级程度差别的观念不过是等级观念的一个过时的残存观念。他深入考察了这一观念的社会根源,指出:认为人类可以拥有不同程度的内在价值,这一观点产生于等级结构森严的社会。按照这种制度,一个成员的世袭身分决定了其社会地位。处在上层阶级的人就受到尊敬,而处于下层阶级的人则被人瞧不起。人们在社会地位上是优越者还是低贱者,被划分得极其清楚,并且极易识别。他说,这种等级制社会有两个方面同关于内在价值的不同程度的观点有关。首先,那些出身于上层等级的人注定地比那些出身低贱的人更值得尊敬。其次,上层等级人物的优势性与其本身所具有的优点无关;同样,下层等级人物的低贱也并非其缺乏优点。一个人的优越还是低贱,完全取决于其出身的社会地位的贵贱。现代民主国家不再认可这种世袭的社会等级差别。现代人认为等级制度极不公正。现代民主生活方式的一个中心原则是坚信人类并无优劣之分,从而否决了认为人的内在价值有不同等级的基本观念,现代人认为,所有人,仅仅因为其人性而具有相同的内在价值。

泰勒指出,当问题涉及人类与其它生物相比较时,现代人大多并未将平等主义信念坚持到底。大多数人认为,人类比其它物种要优越,并且把这种优越理解为是有关内在价值而非有关其优点或才能。一个明显的事例是,即便一个人可能是缺乏所有优点的一无所是的、十分邪恶和道德败坏的人,然而,因为他是人,所以,在人们的观念中,此人属于比其它任何动植物都要高级的存在实体。那些出身于“智人类”的人有权对那些低劣者,也就是其它物种的成员,拥有贵族统治权。这与世袭的社会等级制十分类似。在这种观点的背后,隐含着自然等级观念,即:一个生物有机体在地球生命共同体中究竟是处于优越还是低贱的地位,取决于其遗传上的背景。处于“较低级”层次的生命就被人轻视,人们理直气壮地认为它们应该服从于属于最高层次者即人类的利益。人们赋予自己的同类的福利的那份内在价值,表明人们承认同类作为与自己平等的主体拥有

其正当地位。而对于其它动物的利益,人们却未能赋予这样的内在价值。它们的福利并未对人们强加任何道德要求。在这方面,人类与非人类之间在道德地位上有天壤之别。这里的关键是人们对内在价值的看法奉行双重标准。

泰勒认为,对内在价值的双重标准,表明了人类优越论自身的逻辑缺陷。他还详细分析了认为人类在内在价值上比所有其它物种都要优越的观念和信念的哲学基础。他总结说,从西方文化史来看,支撑这种人类优越论的哲学思想,可归结为古希腊的人文主义、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犹太教-基督教关于存在的巨大链条的观念。泰勒对此分别予以剖析,认为它们都无法证明人类优越论观念的正当性,从而表明,人类优越论不过是反映人类自身利益的不合理的偏见。他说,如果我们接受组成生物中心论的自然观的前三个论点,并且从那种视野来审视支撑人类优越论观念的主要哲学传统,我们会发现,此种观念所表达的,只不过是一些对我们人类自身有利的荒谬的偏见。这些哲学传统本身是基于一些站不住脚的假想之上,或者仅仅只是以讨论中的问题为论据的循环论证。

认为人类内在地或天生地优越于其它物种的这个观点,隐含于古希腊人把人类界定为理性动物的定义之中。我们的兽性被定义为“畜生般的”欲望,这类欲望需要理性的命令和约束来加以规范,只因为理性是在理想国中统治者所具有的一种特殊的美德,于是,合理性被视为人类优越于动物的关键所在。它使我们人类生活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并且赋予人类以其它生物所缺乏的高贵和价值。泰勒认为,这种看法事实上不但没有为支持人类的优越性提供一个论据,相反,它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了那些认为人类在内在价值上优越于非人类的人所隐含地运用的思想框架。他说,理性的价值只在于它对人类生活的重要性。不需要理性,其它动物也取得了其物种所特有的利益。

泰勒认为,笛卡尔的心灵和肉体的二元论也不能证明人类优越论的正当性。人们假定,这里的优越性来源于下述事实,即:人类有心灵(灵魂、精神),而动物没有。动物只是机械的,缺乏使我们人类成为灵性存在的神性因素。他质问说:“为什么灵魂这种实体能为其拥有者增加价值呢?”认为一个能思维的非物质性的东西比一个不能思维的物质的东西要好,这取决于认为思维本身或者内在地、或者作为手段具有价值。现在,单对人类来说,它是内在具有价

值的,人类将其视为一个自在的目的而加以珍视。从工具手段上来说,它对于从中受益者即人类,具有价值。而对于动物来说,它们并不把思维本身作为自在目的而加以喜欢,同时,思维也不是它们过自己最能适应的那种生活所必需的,所以就没有价值。许多生物缺乏意识也能生活,而且还过着其种类所需要的美好的生活。

犹太教-基督教关于存在的巨大链条的观念认为。人类之所以优越于动植物,是因为其创造者上苍赋予他们以存在链条中更高的地位。“按照上帝的形象而造就的”人类,凭借其更为接近上帝这一根据而天生内在地优越于动植物。在泰勒看来,上述关于存在实体的等级观念所存在的形而上的与认识论上的困难是难以克服的,它不足以支持认为人类具有内在固有的优越性的论断。总之,上述三大哲学传统都不能说明人们对不同生物物种赋予不同等级的内在价值的正当性。

四、生物中心论的自然观与尊重自然的伦理学的内在关系

泰勒指出,按照生物中心论的自然观的前三个要素来考察自己同其它物种的关系,人们就会清楚地看到,人类天生优越论不过是根深蒂固的偏见。人类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成员、自然界是一个有机系统以及个体有机体是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中心,这三个观念合在一起,赋予我们关于自然界的整体观念,以及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的整体观念。一旦我们采用这一立场,我们就会理解其他的生物,其生存环境条件及其生态上的相互关系。这样,就在我们的心中唤起一种亲密感,把它们认作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内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这一整体中,所有生物在功能上是相互关联的。最后,当我们的意识集中关注动植物的个体生命时,那么,每一个体生命都被视为同我们自身一道分享有作为目的论意义上的生命的中心的基本特征,这个生命中心努力以其所特有的方式实现其自身的利益。

而随着这些信念变成我们理解和领悟世界的基本概念,我们就会认识到,人类自身对非人类生命形式具有某种道德关系。人们开始像看待自身那样看待其它物种,将它们视为力图实现自己、有其自身利益的存在物,正如人类力图实现自己、具有自身的利益一样。与此相应,人们就发展出一种意向,即从其

它存在物的利益的立场来看世界,正如从人类自身的利益的立场来看世界。所有生物都拥有内在的、天赋的价值,它们各自拥有同等的内在价值,任何一个物种较之其它物种既不“更高级”,也不“更低级”。只要人们把生命存在物视为拥有内在价值的,那么,人们就会认为,生命存在物是尊重的态度的正当对象,并相信,尊重的态度是所有的道德能动主体对于生命存在物所采取的唯一合适的或适当的态度。

泰勒认为,基于生物中心论的世界观,人们就会对自然持尊重的立场,认识到人类只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成员,而对于人类的价值的实现必不可少的生态环境条件,同整个自然系统有着无法摆脱的联系。他坚信,生物中心论的自然观对于人们做出在采纳尊重自然的立场过程中所包含的道德承诺,是一个很好的理由。而如果我们接受生物中心论的世界观,随之而采纳尊重自然的立场,并把它作为我们的终极性的道德立场,

可见,泰勒所构建的尊重自然的伦理学,其理论根基在于以生物为中心的自然观。他对这一自然观的阐述,一方面是吸收了现代生态科学的理论成果,另一方面也是针对近代机械论的自然观的理论缺陷。他以生物中心论的自然观,批驳人类优越论的荒谬性,从而力图为生态伦理奠定一个更为牢固的理论基础,他的这番努力可谓用心良苦。的确,以人类利益为中心去解决生态危机与环境问题,正如利

奥波德在其名著《沙乡年鉴》所揭示的,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理论困境和现实难题。^[6]而作为其对立面,以生物为中心的生态伦理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从理论层面来看,以尊重自然为核心的生态伦理更有说服力。但在现实道德实践层面上,这种生态伦理也存在着不少的难题。比如如何解决对人的尊重与对自然的尊重而引起的种种冲突。但正如泰勒所指出,人类作为道德的存在物,有力量基于同其它物种分享地球的馈赠这一深思熟虑的意图,来对人口和技术设立限制。这样一种分享作为理想,虽然实现起来十分困难,但人们不能以此为借口而“取消它向我们提出的最深层的、对自然界进行道德关怀这一伦理要求”。

参考文献:

- [1] 米歇尔·齐默尔曼. 环境哲学: 从动物权利到激进生态学[A]. 美国新泽西: 布伦帝斯·霍尔出版社, 1993.
- [2] 米歇尔·齐默尔曼. 关于地球未来的理论争锋: 激进生态学与现代性[M]. 美国加州: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4.
- [3] 黄炎平. 阿兰·奈斯论生态伦理的理论基础[J]. 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2, (4): 40-43.
- [4] 保罗·泰勒. 尊重自然的伦理学[J]. 环境伦理学, 1981, (3): 197-218.
- [5]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6] 利奥波德. 沙乡年鉴[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Paul W. Taylor on ecoethics

HUANG Yarping

(Colleg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Paul W. Taylor insists that the ethics of respect for nature is made up of three basic elements: a belief, an ultimate moral attitude and a set of rules of duty and standards of character. The belief system underlying the attitude of respect for nature is a biocentric outlook. The biocentric outlook on nature has four main components.

Key words: ecoethics; anthropocentrism; biocentric outlook; intrinsic alue; respest for nature; human superiority

[编辑: 颜关明]